附件5：

|  |
| --- |
| **福建海峡银行三明分行法律顾问询价表** |
| **一、法律顾问律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管理体制先进，强调团队精神，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收费合理，无违法违规行为，律所及律师近三年没有受过任何刑事、行政或行业协会的处罚（以当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记录为准）。 |
| 2、具有较完备的利益冲突防控机制； |
| 3、已投保律师责任险； |
| 4、与当地和银行业务紧密相关的政府部门（如人行、国家金融监管及物权登记有关机构等）有良好的公共关系； |
| 5、拟指派的律师具有丰富的金融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经验,有较为典型的成功运作金融法律事务的案例； |
| 6、拟指派的律师能够根据需要派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经营场所，提供及时、高效的日常法律服务； |
| 7、诚信经营，不存在失信及经营异常等情况； |
| 8、住所地在三明市。 |
| **二、法律顾问职责** |
| 1、协助三明分行正确实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
| 2、为三明分行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 3、为三明分行的重大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
| 4、参与起草、审核以加强三明分行经营管理为中心的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
| 5、协助起草、审查、修改三明分行的各类业务及管理合同文本，并对所有业务及管理合同进行规范，提出管理的改进措施；参与三明分行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审查和签署； |
| 6、整理、汇集、解读与三明分行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领导层和各职能部门及时提供与三明分行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新资讯，根据三明分行安排开展与三明分行经营管理有关的课题研究并提供课题研究报告； |
| 7、配合三明分行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或法律培训； |
| 8、必要时配合至相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登记资料的查询与取证； |
| 9、在三明分行处理债权催收、侵权纠纷、舆情管控等过程中，对外出具、发送律师函或律师声明； |
| 10、发生涉及三明分行的刑事案件时，协助调查、报案、控告； |
| 11、办理领导层和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 12、每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分行提交上月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该月工作记录、重要法律风险提示等内容）； |
| 13、每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分行提交上月包含全部审签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的档案册。 |
| **三、服务费用：履行上述职责需要最低的年服务费用： 万元。** |
|  **单位名称（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